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七年八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现将本专题小组三个多月来的工作过程报告如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要求，讨论并确定了本专题小组在第六次全体大会之前的工作计划。会议要求各位委员抓紧时间对附则条文、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进行研究，以加快专题小组的工作步伐。

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至六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第四章条文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研究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对第四章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讨论并着手起草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以及附则第一、二、三条的条文。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在第十二次小组会议的基础上对第四章的全部条文和附则条文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会议还通过了向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的内容。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立法机关的产生、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提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产生、原有法律的延续和原有证件、契约的继续有效问题等七条条文，小组未能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专题小组会议决定，将各种不同意见写成方案，列入报告之中，供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

第五次全体大会及本小组三次小组会议举行后，本小组在香港的部分委员均曾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有关小组举行座谈会，向他们介绍了会议内容，听取他们的意见。

以下是本专题小组所草拟的初步条文，请大会予以审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四十三条至第一百零二条）